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3)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謹此通知，Anacle Systems Limited（分別稱為「本公司」和「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12月8日下午2點在3 Fusionopolis Way, Symbiosis, Singapore 138633（「地點」）舉行:30 下午（或其休會）審議並視情況通過經修改或未經修改的下列決議，作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案

1. 授予劉伊浚先生 10,000,000 份購股權

「向 劉伊浚先生（「劉先生」）授予 10,000,000 份購股權，使其有權按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 1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根據及根據本公司於 2023 年 11 月 8 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 0.256 港元（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27 日的通函（「通函」）） 2016 年 11 月 24 日，根據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發出的 要約 函中規定的條款，特此批准、確認和追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被授權行使其可行使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因為其全權酌情認為有必要或有利地在以下人士行使購股權時充分實施該授予和發行股份：劉先生，並特此批准、確認和批准 任何 及所有實現上述授予的此類行為。」

2. 授予王瑞興先生 6,000,000 份購股權

「向 王瑞興先生（「王先生」）授出 6,000,000 份購股權，使其有權按每股股份 0.256 港元的行使價認購 10,000,000 股股份（該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已訂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依購股權計畫發出的要約函所規定的條款，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 特此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權行使其可享有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因為其全權酌情認為有必要或有利地充分實施該授予以及在王先生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並且 任何 和為實現上述授予而採取的所有此類行為均已獲批准、確認和批准。」

3. 授予 Sylvia Sundari Poerwaka 女士 5,000,000 份購股權

「向 Sylvia Poerwaka Poerwaka 女士（「Poerwaka 女士」）授出 5,000,000 份購股權，使其有權按每股股份 0.256 港元的行使價認購 5,000,000 股股份（該授予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已訂明）根據購股權計畫及本公司依據購股權計畫所發出的要約函所規定的條款，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 特此 批准、確認及追認被授權行使其可利用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因為其單方面認為有必要或有利地充分實施此類授予和在 Poerwaka 女士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並且 任何 和為實現上述授予而採取的所有此類行為均已獲批准、確認和批准。」

* 僅供識別之用

4. 向何海益先生授出 5,000,000 份購股權

「向 何海益先生（「何先生」）授出 5,000,000 份購股權，使其有權按每股股份 0.256 港元的行使價認購 5,000,000 股股份（該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已訂明）根據購股權本公司依購股權計畫所發出的要約函所規定的條款，特此核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 **特此** 核准、確認及追認授權行使其可行使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因為其全權酌情認為有必要或有利地充分實施該授予以及在何先生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並且 **任何** 和為實現上述授予而採取的所有此類行為均已獲批准、確認和批准。」

5. 授予黃燕燕女士 5,000,000 份購股權

「向 黃燕燕女士（「黃女士」）授出 5,000,000 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 0.256 港元的行使價認購 5,000,000 股股份（該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根據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所規定的條款，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 **特此** 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可全權酌情認為有必要或有利的所有權利和權力，以便在黃女士行使購股權時充分落實該授予和發行股份，以及 **任何** 及所有為實現上述授予而採取的行為已獲批准、確認和批准。」

特別決議

6. 新憲法的通過

「依照 通知附錄一所規定的方式修改現有章程； **特此** 核准並採納納入通函附錄一所載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章程為本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章程公司在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公司董事及其每位董事 **特此** 被授權完成和執行（或促使執行）他們和/或他可能完成的所有此類行為和事情（包括執行可能需要的所有此類文件）認為是有利的、必要的或符合公司利益的，以實現本特別決議所設想和/或授權的交易。」

根據董事會的命令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劉伊浚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新加坡，2023 年 11 月 8 日

總部、註冊辦事處和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3 Fusionopolis Way
#14-21 Symbiosis
新加坡 1386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北角
香港

注：

1.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任命一名（或者，如果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超過一名）代理人代替他/她/它出席並投票。代理人不必是會員，但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會員。如果指定了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該指定應註明指定該代理人所涉及的股份數量。
2.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會員如願意，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會員親自提交委託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該委託書視為已撤銷。
3. 為了有效，正式填寫並簽署的委託書必須與簽署該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此類權力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一起存放在代理人的辦公室盡快前往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但無論如何不得晚於該時間前 72 小時指定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休會（視情況而定）。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股東名冊」）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最晚於下午 4 時 30 分報名 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6. 若是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透過代理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如同他/她單獨有權投票一樣；但如果有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透過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親自或透過代理人進行投票的高級持有人的投票應被接受，而排除其他股東的投票聯合持有人。為此目的，資歷應根據聯合持股股東名冊上的姓名順序決定。
7. 本通知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伊浚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王瑞興先生（首席運營官）組成；李泉香先生（主席）、黃寶金教授及鍾玉璇博士為非執行董事；Alwi Bin Abdul Hafiz 先生、Mok Wai Seng 先生及蔡隆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騙性，且不存在遺漏的其他事項。將使本文或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 www.hk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面保留至少 7 日。本公告還將發佈在公司網站 www.anacle.com 上。